附件2

金融机构复产复工指南

一、金融机构恢复营业前按程序向黔江银保监分局石柱监管组、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《企业复产复工报备表》《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并通过现场核实验收。

二、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管理人在现场负责防疫工作。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制定防疫工作方案，建立信息报告制度。

三、建立内部巡查制度、举报制度、应急处置制度，出现疑似、确诊病例要第一时间封锁疫区、限制人员聚集流动。

四、开展人员排查，严查返岗前14天活动轨迹，建立“一人一表”健康档案，开展防疫知识岗前培训。

五、配备充足的口罩、体温测量器、消毒液等基础防护物资。设置口罩等防护废弃物的专用收集桶, 实行专人管理，生活垃圾妥善处理。

六、制定消毒制度，对营业、食堂等场所开展集中消毒，每2小时对有多人操作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毒。保持室内充分通风透气，卫生整洁，设立单一出入口。

七、建立体温监测制度，进入经营场所必测体温，发现有发热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。设置异常情况临时隔离观察区域。

八、食堂设置出入口，就餐员工单向流动，分时段、分批次就餐，实行分餐制，尽可能同向座位就餐，就餐时相隔1.5米以上。

九、制定人员管控制度，25平方米以下营业大厅人员控制在4人以下，25—60平方米营业大厅人员控制在6人以下，60平方米以上营业大厅人员控制在8人以下。设置引导员，人与人距离保持1.5米以上。

十、开展安全生产（消防安全）检查，对经营场所、公共设施、公用物品定期消毒。

十一、发现病例企业及疫情播散企业，要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，实施内防蔓延、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，采取组织动员、健康教育、信息告知、人员管理、环境卫生治理、物资准备、密切接触者管理、消毒、疫区封锁、限制人员聚集等防护措施。

十二、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开展防疫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